

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颁发通知书

中南通航经营〔2016〕12号

广东龙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筹）：

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76号）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核，现同意为你单位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。

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广东龙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；

企业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701房；

基地机场：梅县机场；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；

法定代表人：赵继光；

经营项目：私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、航空器代管业务；

许可证编号：民航通企字第325号；

有效期限：自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。

你单位应按照国家、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，规范运作，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；按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

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



办理部门：通用航空处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邮编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传真：020-86113113

电子信箱：gazn@caac.gov.cn

注：此通知书一式4份，已抄送有关单位。